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軍事·軍建

軍政法規彙編（第三輯下）



大象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333

主編
虞和平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軍政法規彙編（第三輯下）

虞和平 主編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333

軍事
軍建



大象出版社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

軍政法規

何應欽



策三輯下

人 事

陸海空軍參謀任免條例草案

第一條 各級參謀之任免均依此條例行之

二條 各級參謀須經參謀本部審查合於左列之資格之一者始得任用之

- 一 曾在國內外陸海軍大學校畢業者
- 二 曾在國內外陸海空軍各專門學校畢業任軍職二年以上者
- 三 曾在國內外陸海軍軍官學校航空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任軍職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各級參謀之任用按左列之規定辦理

中少將階級及上校階級者由參謀總長呈請簡任之
中少校階級者由參謀總長薦任之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人事

第四條 各級參謀除由參謀總長呈請簡薦及委任外得由該管最高長官按照第二條所列資格預保相當人員呈(咨)請參謀本部審核辦理

第五條 各級參謀經呈請簡任或委任後即由參謀本部咨行軍政部查照並令(咨)該管最高長官遵(查)照

第六條 各級參謀轉任其他軍職或其他軍職轉任參謀時由參謀本部軍政部會商辦理

第七條 各級參謀如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即行免職

- 一 觸犯刑律經軍法裁判應予褫職者
- 二 怠惰職務或成績不良者

第八條 各級參謀之免職依左列之規定辦理

簡任薦任之參謀由參謀總長呈請免職
委任之參謀由參謀總長令行免職
各級參謀如有第七條各項之一者除由

八一七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人事

八一八

參謀總長呈請免職或令行免職外該管

最高長官得先令其停職呈(咨)請參謀

本部審核辦理

十條

各級參謀經免職後即由參謀本部咨行

軍政部查照並令(咨)該管最高長官遵

第十一條

(查)照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參謀本部呈請

國民政府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軍需品工廠人員任用標準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實(丙)第 號公佈

第一條

軍需品工廠(被服製呢皮革糧秣等廠一併在內)技術人員及職員之任用以考試行之在未舉行考試以前暫依本標準辦理

第二條

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之公民身體強健並無第九條情事具有第三條至第八條所屬各資格者得爲軍需品工廠技術人員及職員

第三條

軍需品工廠技正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依其所習專科按照各工廠需要分別任用之

(一)曾依技師登記法登記者
(二)在國內外大學修習機械電氣農業化學製革紡織三年以上或專門學校畢業領有證書曾執行技術主要事務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四條

(三)一等技士晉至最高級二年以上考驗合格者

軍需品工廠技士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依其所習專科按照各工廠需要分別任用之

(一)在國內大學修習機械電氣農業化學製革紡織三年以上或專門學校畢業及二等技士晉至最高級二年以上考驗合格者得爲一等技士

(二)高級中學選習理工科得有畢業證書曾執行技士主要事務三年以上考驗合格及三等技士晉至最高級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爲二等技士

(三)初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具有特別技能或職工服務五年以上有特殊成績考驗合格者得爲三等技士
軍需品工廠會計人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第五條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人事

八二〇

(一)軍需學校畢業者

(二)曾依會計師登記法登記者

(三)國內外大學經濟專科畢業得有證書考驗合格者

(四)國內外大學或各種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會計軍需事務三年以上考驗合格者

第六條

軍需品工廠檢驗課人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軍需學校或國內外大學修習工商管理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對於物品檢驗有相當經驗考驗合格者

(二)各種專門學校畢業得有證書曾在各工廠或檢驗機關專任檢驗事務三年以上確有經驗考驗合格者

第七條

軍需品工廠籌辦課人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軍需學校畢業專任採辦會計事務

第八條

二年以上具有相當經驗者

(二)國內外大學或各種專門學校畢業專任會計採辦事務二年以上對於採辦軍用物料確有相當經驗考驗合格者

軍需品工廠總務課人員除擔任會計事務者依第五條各項規定任用外其餘各職員得依其所習專科或特長考驗任用之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雖具有第三條至第八條資格之一者不得爲軍需品工廠職員

(一)非因愛國運動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二)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受褫職或通緝之處分尚未撤銷者

(四)曾受辱職撤差處分者

第十條

(五)有不良嗜好者

軍需品工廠人員之服役任免調補概依

6
第十一條 軍官佐服役任免調補條例辦理之
軍需品工廠人員考驗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奉
部長批准日起施行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人事

八三

軍官佐履歷表									
役戰過經		身出族家		姓名		所屬			
某年某地某某之役		某年某月某地某學校或某講武堂或某教導隊第幾期某 兵科畢業（主管長官呈保時須調驗 文憑或證書以杜假冒）或某年某月於某 地某師旅某兵種某團營某連入伍		祖 父某某 母某氏 存（歿）		號別			
				父某某 母某氏 存（歿）		號別			
				父某某 母某氏 存（歿）		號別			
				年齡及 誕生年 月日		若干歲		級階	
				兄某某 弟某某 某某某		年 月 日 時 生		務職	
				妻某某 子某某幾歲 女某某幾歲		貫籍			
				入黨 年月 日及 黨證 字號		介紹服 務人			
處訊通		罰		賞					
永久		暫時							

歷

經

某年月任何職

同年月調何職

某年月因何事辭職

某年月任何職

現供何職

(主管長官亦

須調驗委令或現職校官二人證明

注 釋

一、大小格式準此

二、經歷半張不敷再加一頁其格式亦照此經歷欄行之

三、第一行屬於陸軍者則填陸軍二字空軍仿此

軍官佐履歷表填寫方法

一、「名字」如有以字行或改名者於履歷姓名欄請加註原名以便稽考

二、「年齡」須填明若干歲某年某月某日某時生概照國歷推算「無誤」推算得於某年月上註舊歷二字」

三、「籍貫」須填明某某省某某縣（如縣名改易或原縣合併某縣者概從現在之縣名）如係寄籍必須加註原籍再論寄籍原籍如省名或有變更者須照現行之名稱例如奉天省改為遼甯省之類又如本籍在南京城內者仍填爲江蘇省江甯縣不能以南京或首都二字概稱餘類推

四、「家族」祖父母及父母名氏存（歿）須分別填明其兄弟妻子女等名氏年歲尤不可忽如無者即填寫無字

五、「出身」例如某年某月某處某學校畢業」「如係陸軍學校須註明第幾期某兵科」如係軍醫職員未在軍醫學校畢業而在某醫院實習者

即填某醫院實習幾年

六、「入黨年月日及黨證字號」應註明某年某月某日在某地某黨部入黨某年月日在某處某黨部登記黨證係某字第幾號

七、「介紹服務人」須記明級職姓名并蓋私章

八、介紹人須爲現任軍職并階級高於被介紹者

九、如長官自行拔擢或該管長官自行保薦不稱介紹人即記某某長官某姓拔擢或某某官某某保薦其奉令交用分發者均註明某年某月某日奉某官分發某機關錄用服務候差字樣

十、「經過戰役」例如某年某地北伐之役」「某年某地西征之役」或「某年某月征討復辟之役」或「某年某月某處剿匪之役」以上均以黨國爲立場者」

十一、「通訊處」以能通郵信者「分暫時永久」如某地某街門牌第幾號或某省某縣某鄉或某村

十二、「賞」北京政府所授之官勳等毋須填註

十三、「經歷」每一職填寫終了即空一字之距離填寫

軍政法規彙編 第三輯 人事

八二四

第二職其他停職原因亦同

四、「標題」屬於陸軍者則加填陸字屬於空隊者則

加填空字

五、凡表中之所謂某年如在民國紀元以前者則書

爲民國前若干其推算之標準如下

民國紀元前六十一年即清咸豐元年 咸豐計十一

年

民國紀元前五十年即清同治元年 同治計十三

民國紀元前三十七年即清光緒元年 光緒計三十

四年

民國紀元前三三年即清宣統元年 宣統計三年

注意

(一)履歷表大小格式及紙張照另表規定應用

石印墨填以期一律

(二)經歷半張如不敷填寫再加一頁其格式亦

應照經歷欄行之

(三)填報履歷時務須加註年月日

(四)承辦機關須先審查一次如填寫不合即發

還更正不可貳爾轉呈致遭駁詰

(五)造繕履歷之先最好集合同書預告填寫方

法及注意事項

(六)凡——之符號特別注意切不可忽略

陸空軍軍官佐及士兵等級表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令公布

附 記	陸 軍										空 軍									
	上 將					中 將					上 將					中 將				
	中 將					少 將					上 將					中 將				
	憲兵上校	步兵上校	騎兵上校	砲兵上校	工兵上校	憲兵中校	步兵中校	騎兵中校	砲兵中校	工兵中校	憲兵少校	步兵少校	騎兵少校	砲兵少校	工兵少校	憲兵上校	步兵上校	騎兵上校	砲兵上校	工兵上校
一、軍官採用三等九級制上等曰將官中等曰校官初等曰尉官每等分上下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二、軍士分爲上中下三級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三、兵卒分爲上等兵一等兵二等兵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四、軍用文官及譯員并其他之司書司事在未有他規定以前暫各以其																				
五、軍用技術人員另行規定在未有他規定以前各以其職務比附附級																				
附 記	陸 軍										空 軍									
	上 尉					中 尉					上 尉					中 尉				
	少 尉					少 尉					上 尉					中 尉				
	憲兵上尉	步兵上尉	騎兵上尉	砲兵上尉	工兵上尉	憲兵中尉	步兵中尉	騎兵中尉	砲兵中尉	工兵中尉	憲兵少尉	步兵少尉	騎兵少尉	砲兵少尉	工兵少尉	憲兵上尉	步兵上尉	騎兵上尉	砲兵上尉	工兵上尉
一、軍官採用三等九級制上等曰將官中等曰校官初等曰尉官每等分上下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二、軍士分爲上中下三級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三、兵卒分爲上等兵一等兵二等兵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四、軍用文官及譯員并其他之司書司事在未有他規定以前暫各以其																				
五、軍用技術人員另行規定在未有他規定以前各以其職務比附附級																				
附 記	陸 軍										空 軍									
	上 尉					中 尉					上 尉					中 尉				
	少 尉					少 尉					上 尉					中 尉				
	憲兵上尉	步兵上尉	騎兵上尉	砲兵上尉	工兵上尉	憲兵中尉	步兵中尉	騎兵中尉	砲兵中尉	工兵中尉	憲兵少尉	步兵少尉	騎兵少尉	砲兵少尉	工兵少尉	憲兵上尉	步兵上尉	騎兵上尉	砲兵上尉	工兵上尉
一、軍官採用三等九級制上等曰將官中等曰校官初等曰尉官每等分上下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二、軍士分爲上中下三級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兵
三、兵卒分爲上等兵一等兵二等兵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初
四、軍用文官及譯員并其他之司書司事在未有他規定以前暫各以其																				
五、軍用技術人員另行規定在未有他規定以前各以其職務比附附級																				

考試院製訂二十年三月
國民政府第七四號訓令施行

14

職員進退表填表說明

- 一、職別 於填明所進退職員之職務外並應填載其官等於職務之上例如科員有委任荐任及荐任待遇之分均應於科員之上加以委任荐任及荐任待遇字樣之類
- 二、任免理由 須將因何任免之事實明白填載
- 三、任免人員簡明履歷 須將被任免人員之學歷經歷簡括填明其有曾經甄別合格得有證書者尤應詳細記載如一欄不敷填註可推及於次欄

- 四、人員之遷調升降 亦準用此表其填載方法例如某甲原係祕書調任參事同時在表內將某甲姓名分列兩項一項載其新職及任職月日任職理由一項載其舊職及其免職月日免職理由至其履歷祇就新職欄內填記
- 五、此表於每季經過五日內連同該季之每月職員名額表職員薪額表填齊彙訂成帙呈送上級長官審核
- 六、各機關填送此表其大小形式均以此表為準如一張不敷填用可照式增加張數以期劃一